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

奥瑞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002701.SZ，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以每股要约股份 7.21 港元的要约价，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00906.HK）（以下简称“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

王宇泰

---

余乐洋

---

范涵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